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23-51 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2.86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2.69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 “海正定转”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 年 5 月 19 日起恢复转股。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21 年 3 月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18,152,415 张，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登记完成，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815,241,500 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债券简称“海正定转”，债券代码“110813”。

“海正定转”存续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3 月 17 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7 日（转股期起始日原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因 9 月 18 日为非交易日，故转股期起始日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185,872,417 股扣除截至目前已回购股份 10,191,200 股为基数，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

1,175,681,217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865,806.89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022 年度不送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49 号）。

因此，“海正定转”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期间，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在配股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情况下）、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条款，“海正定转”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12.86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2.6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海正定转”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 年 5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